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盟环审〔2022〕16号

锡署环审书〔2022〕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地理坐标
为东经 $116^{\circ} 57' 23.87''$ ，北纬 $45^{\circ} 29' 53.86''$ ，属新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12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914.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项目新建疾病预防控控制中心业务用房 4300 平方米，用于业务用房、各类实验室（包括 PCR 实验室、二级生物实验室、水质检测实验室等）、附属用房、停车场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主要对各类传染病、结核病进行预防控制与检测，不设门诊，不含传染病、结核病治疗项目。

本项目属预防疾病控制中心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占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包括行政办公用地和医疗用地等，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集中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

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可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抑尘；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实验室可能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空气采用负压+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经专用通道通过综合楼排气筒排放（15m高），废气中病原微生物浓度排放须满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2006年征求意见稿）中要求。理化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专用风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各设施加盖密封，各池体均为密闭状态且喷洒除臭剂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鼠暂存室废气经负压隔离笼具高效过滤后，再通过实验室排风过滤后排放大气。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务人员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一般实验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乌珠穆沁旗给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特殊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项目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六)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医疗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
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